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(单位名称)南京瑞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K2025-0175,(项目名称)2025-2026年度江苏省省级、南京市市级、区级、江北新区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(分包号2:二类汽车框架协议维修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标的名称)分包 2: 二类汽车框架协议维修 ,属于 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行业;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南京瑞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7人,营业收入为 64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0 万元 1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。

> 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南京瑞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6月4日

备注 1: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修理和其他服务业: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备注 2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3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(2017) 141 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5-0175, (2025-2026 年度江苏省省级、南京市市级、区级、江北新区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)(分包号 2: 二类汽车框架协议维修)的框架协议采购活动,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备注: 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2、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,此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)

供应商全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南京瑞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4日